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人函〔2016〕18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属中职学校：

为做好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工作，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1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和条件

具体见粤人才办〔2016〕13号文件中的“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二、申报名额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广州、深圳可推荐6人（其中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少于2人），其他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可推荐3人（其中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少于1人）。

（二）高等学校。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具有博

士授权点本科高校可推荐 3 人，具有硕士授权点本科高校可推荐 2 人，一般本科高校可推荐 1 人；国家级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可推荐 3 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可推荐 2 人，其他高职院校可推荐 1 人。

（三）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各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可推荐 1 人。

（四）省直有关部门。省教育厅可推荐 9 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推荐 3 名省属技工院校人选。

三、申报程序

（一）成立“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各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统筹解决申报、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审和协调管理工作。

（二）组织申报。各普通高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地（校、园）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各地各校须将推荐结果在本地区及推荐人选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三）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四）专家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符合申报

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入选对象。

1. 初评

(1) 材料评议。成立若干专家评议小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差额评选，按 1: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答辩环节人选。

(2) 答辩。成立若干专家评审小组，采取个人陈述、答辩提问、讨论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确定为初步推荐人选。

2. 复评

领导小组听取各专家评审小组情况汇报后，对初步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和无记名投票。经出席领导小组会议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确定为“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拟入选对象。

(五) 公示。省教育厅对拟入选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材料申报方式及材料清单

申报人选所在学校要对申报人推荐材料、学术道德、政治表现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一) 在线提交材料。各地各单位从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获取“广东省教育人才网”(网址: <http://gdjs.scholat.com>)“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系统账号密码，注册开通单位账号。各地

各单位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地各单位于2016年10月21日前完成在线申报工作。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提交书面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在线打印申报材料,并附相关附件复印件及电子文档,逐级加具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0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联系人:姜英伟,欧少彬;

联系电话:020-37627229,37627397;

传 真:020-37626562;

电子邮箱:gdedursc@126.com;

地 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1716室,
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

2.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人选汇总表》
(系统打印,一式 1 份);

(二)《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表(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系统打印,一式
3 份);

(三)学校党组织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一式 3
份);

(四)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

(五)佐证材料(pdf 格式,不要使用相机或移动电话翻拍,
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二、附件材料(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序整理)

(一)佐证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二)推荐单位公文(对推荐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公示
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单位纪检部门意见进行说明);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
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

首页复印件;

(五) 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六)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七) 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八)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九) 其他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要求

(一) 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教学案例必须具有典型意义,能说明一定的实际问题。教学录像需有教师与学生互动交流场面;

(二) 录像环境(即讲课教室)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三) 视频以标清(720 X 576)或高清(1920 X 1080)摄制,帧率 25fps;

(四)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

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五)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六)上报视频统一采用 H.264 编码压缩的 MP4 文件格式,文件大小在 4G 以内,以 U 盘或 DVD 数据光盘存储。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6〕1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为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广东特支计划”，粤组通〔2014〕18号），现就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各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数额和基本要求

遴选对象包括3个层次9类人才：

（一）“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遴选15名。基本要求：有突出的学术水平，研究方向

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二)“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30名。基本要求：潜心应用研究，在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

2、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30名。基本要求：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遴选20名。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4、教学名师，遴选30名。基本要求：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5、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30名。基本要求：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

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100名。基本要求：35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重点支持在一线从事应用性研究的青年人才。

2、青年文化英才，遴选30名。基本要求：38岁以下(女性40岁以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3、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遴选50名。基本要求：35岁以下，潜心基础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组织实施

1、本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在有关部门设立评选平台，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评选。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评选；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评选；省委宣传部负责

“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的申报评选；省教育厅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选。

3、评选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人选质量。经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公示，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三、有关事项

1、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限、条件、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参见各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平台、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www.gdzz.cn> 及广东省人才工作管理平台 <http://rc.gdstc.gov.cn>）。

2、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复申报取消申报资格；入选“广东特支计划”后，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评选，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申报评选。

3、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杰出人才”项目，不可申报其他项目，入选后不享受“广东特支计划”重复资助，不占计划名额；“珠江人才计划”入选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

4、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 附：1.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申报指南
2.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3.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4.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5.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6.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7.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南
8.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9. 广东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南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6年在我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等领域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2. 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思想、方法、课程建设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3. 教学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在培养优秀青少年中有重要贡献。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从2014年8月31日起至今，不含已办理退休手续返聘人员）。

(二)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高等学校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不含广东特支计划其他类别项目），或受聘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同层次人才，或获得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或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老师；艺术类院校人选在文化部举办的专业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或者指导学生在上述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指导教师多名时，排名第1）。

2. 本科院校人选须具有15年以上普通本科学校教学经历，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或以上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3. 高等职业院校人选须具有10年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具有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三）除满足基本条件外，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10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事件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任班主任5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3.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排名前3），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不含广东特支计划其他类别项目），或入选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的专家、裁判，或直接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者。

4. 近5年在核心期刊（或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排名前2），或近5年内出版反映本专业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著作，排名前1），或近5年内主持市级以上行业新标准、新技术研发项目、行业企业重大改革实验项目。

5. 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专业名师（职教名家）、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其中一项称号。

（四）除满足基本条件外，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10年以上普通中小学教学经历；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任班主任5年以上。

2.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近5年主

持或参与本专业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项目（排名前3），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近5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出版本专业的论文、论著（排名前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3. 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名教师（名教育专家）、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五）现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书记）、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列入申报对象。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成立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审和协调管理工作。

（二）组织申报。各高等学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地（校、园）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申报方式及所需材料具体见“广东省教育人才网”（网址：<http://gdjs.scholat.com>）“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栏目。

（三）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符合资格条件

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一次性给予入选者每人资助 30 万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 入选者须与省教育厅签订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如违约，资助资金应全额退还。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姜英伟

联系电话：020—37627229

传 真：020—37626562